

# 浅析我国离婚财产分配制度

张 烁 叶 红 申 旋 旋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中国·辽宁 阜新 123000

**【摘要】**近年来,我国的离婚率持续增涨,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自1987年至2018年,我国离婚率已由0.55%上升到3.20%。随着离婚案件的不断增多,离婚时的财产分配问题逐渐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与热烈讨论。

**【关键词】**离婚; 夫妻共同财产; 财产分配

## 1 离婚财产分配制度的历史渊源

在中国古代,夫妻离婚,通常情况下女子不分得男方任何财产,但可将自己嫁入时的嫁妆带走,如清律中:“离婚之日是,无论何原因,其妆奁应听携去”的规定。但元朝针对因女方原因离婚改嫁的,规定不准带走嫁妆。由于古代女子嫁人后一般只负责在家庭中相夫教子,不参与生产经营,所以离婚时一般无权分得财产。虽然中国古代平分家产的案例极为少见,但还是存在的,如《夷坚志》中记载的“王八郎”的案例。这些规定为后来的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制度奠定了基础。

## 2 我国现行离婚财产分配制度

2.1 离婚财产分割的范围。离婚时分割的财产指的是夫妻共同财产,又可分为法定共同财产和约定共同财产。法定共同财产是指法律中明确规定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列举的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工资、奖金、生产收益、知识产权收益等。约定共同财产则是指夫妻双方通过协商,以书面形式约定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财产。

### 2.2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

2.2.1 男女平等原则。当今社会,女性在结婚后普遍参与家庭生产经营活动,家庭财产由夫妻双方共同获得,因此离婚时应当按照男女平等原则进行财产分配。《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明确规定:夫妻共同财产由夫妻共同拥有,双方对财产有平等的处置权。这表明在财产分割时,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应该拥有平等的权利。

2.2.2 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利益原则。《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有规定:对于协议不成的夫妻共同财产,由法院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按照中国的历史传统,在婚姻家庭中,女性往往会承担更多的家务性劳动。而且,从生物学特征和传统因素来看,离婚后女性的收入能力普遍低于男性,因此在分割财产时也就需要给予相应照顾。

2.2.3 经济帮助原则。经济帮助原则要求:离婚时,如果其中一方生活上确有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这一原则体现了法律保护弱势,维护人的尊严的人道主义精神。但其局限性在于它纯属于道德义务,并无强制性,因此在实践中难以实现。

2.2.4 方便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在共同财产的分配中要充分考虑到产品的效用、性能和经济价值,生产资料应尽可能在需要和能够充分利用这些资料的人之间加以划分;在对生活数据进行划分时,应尽量满足从事某一行或职业的人的需要,发挥材料应有的效用。不可分割的财产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利益分配给一方,另一方可以根据离婚时财产的实际价值要求补偿。

### 2.3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方法

2.3.1 实物分割。对于可以直接进行分割且分割后不会影响其价值和功能效用的夫妻共同财产,可以直接按原则将实物进行分割并分配;

2.3.2 价金分割。有些夫妻共同财产,无法直接分割或直接

分割后影响其使用和价值,如房屋、汽车等,可以将其变卖,再把获得的价金进行合理分配。

## 3 现行离婚财产分配制度中的缺陷

3.1 未对彩礼、嫁妆等传统习俗中常有的财产归属作出规定。近几年,在离婚案件中,夫妻离婚时针对彩礼、嫁妆的争夺屡见不鲜,但我国法律目前对此问题的规定还处于空白,所以一般只能按赠与处理。事实上,彩礼和嫁妆与一般的赠与是有明显区别的,这两者具有严格的针对性和明显的风俗性,因此需要有专门性的法律规定。

3.2 家务劳动的价值被忽略。夫妻双方在共同生活时往往会有家务劳动方面的分工,常会有一方承担大部分照顾家庭的义务。随着社会的发展,除了“全职太太”,逐渐还出现了“全职先生”,他们为照顾家庭付出大量时间和精力,但在离婚时其价值却常会被忽略,无法得到应有的补偿。尽管《民法典》中有规定:对于在婚姻生活中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一方,离婚时应当给予适当补偿。但由于这一规定以夫妻双方采取书面形式约定采用分别财产制为前提,因此很难在实践中实现。

3.3 没有具体的参考标准。不管是我国原有的《婚姻法》,还是刚刚公布的《民法典》,对于给予一方的经济赔偿,损害赔偿,经济帮助等都没有具体的参考标准,仅依靠法官的自由裁量权,难以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行合理保护,且很难实现全国范围内的统一,不利于管理。

## 4 离婚财产分配制度的完善建议

4.1 明确彩礼和嫁妆的归属。通过立法作出关于彩礼和嫁妆归属的明确规定,有利于司法实践中对于此问题的处理,同时对人们有指引作用。立法时,应充分考虑嫁妆和彩礼的传统、价值以及目的等,根据婚前、婚后给予的不同情况对其的归属作出合理规定。

4.2 重视家务劳动的价值。立法中应当明确规定对承担更多家庭义务的一方的补偿条件,满足条件时付出方即可获得经济补偿。这样会更更有利于实现实质公平。

4.3 增加具体的参考标准。为了减少确定具体补偿数额时的不便,可以在立法时作出关于标准的规定。在确定标准时可以参考当地的人均收入和生活水平;家庭收入;对方付出的时间等等。

婚姻的稳定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婚姻破裂时合理分配财产,不仅可以使离婚时的财产分配更加公平,而且可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相比,法律总是有一定的滞后性,这是很正常的,也是法的特征之一。针对因滞后而造成的离婚财产分割制度的缺陷,应尽快完善相关立法。

### 参考文献:

- [1] 马忆南.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08.
- [2] 卫霞、康建胜. 夫妻财产权法律指导[M].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0: 11.
- [3] 王晓静. 浅析我国离婚财产之分割[J]. 产品与质量·理论研究, 2011.